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参股子公司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云”）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株洲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8 亿元，专项用于“湖南数据湖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期限 10 年，授信担保方式涉及质押湖南华云股东所持湖南华云的全部股权。易华录拟将所持湖南华云 49% 股权质押给交行株洲分行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50 万元。湖南华云承诺为易华录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67TK80
- 3、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 4、法定代表人：刘炜
- 5、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 6、住所：株洲云龙示范区云峰大道 1769 号现代服务业总部园区 6 栋第三层
-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增强现实制作；虚拟现实制作；人工智能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基础软件、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监控系统、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景观设计、研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维护；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导向标识设计、制作、安装；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咨询；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公寓管理；安全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综合布线；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建设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安防系统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工程的施工；人脸识别系统的研发；人脸识别设备的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智慧城市的相关服务、规划、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智能装备、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轨道交通信号设备、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集成电路装备、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产品、电子器材、电子仪器、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计算机、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设备、计算机硬件、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监控设备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49%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1,700	26%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6,750	15%

## 9、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南华云的总资产为 14,00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80 万元），净资产为 13,996.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6%。2019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268.23 万元，净利润为-268.23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华云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交行株洲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8 亿元，专项用于“湖南数据湖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期限 10 年，授信担保方式涉及质押湖南华云股东所持湖南华云的全部股权。易华录拟将所持湖南华云 49% 股权质押给交行株洲分行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50 万元。湖南华云承诺为易华录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文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湖南华云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前景广阔，本次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款项专项用于“湖南数据湖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同时湖南华云承诺为易华录提供保证反担保。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华云本次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株洲数据湖项目建设，保障株洲数据湖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推进易华录数据湖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以名下所持有的湖南华云 49%股权质押给交行株洲分行进行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